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審附民字第859號

原告 捷司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鐘賢蒼

原告 百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鐘志源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施采妍律師

蘇志淵律師

段瑋鈴律師

被告 普雲秀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（115年度審易字第84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505條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楊欣怡

法官 田雅心

法官 陳靚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于娟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2 日